同是所得不同費率，再留六大類十四目欠公義，

二代健保應維持家戶所得精神！

發佈日期：
2010.12.23

「二代健保草案」原本預訂於 12 月 7 日要在立法院進行表決，但因爭議過大，如將沒有收入者設定虛擬所得納入費基、單身年輕族群保費漲幅大等，均飽受各界批評，連立委都大呼：「二代健保是審過的法案中最扯的！」最後僅象徵性地表決通過一條法案，即草草收場！

衛生署經此一役，搞得灰頭土臉，經過連日來的溝通與協調，又祭出新版的二代健保草案，擬於 12 月 21 日再度進行表決，結果又因朝野仍未能獲得共識，延至最快在 28 日表決，而衛生署則於 24 日舉行公聽會，將針對健保新制的財務收支提出試算，署長楊志良並表示：「新版不會再修改內容」！然而，新版草案的內容卻是「頭痛斷頭不醫頭」下的產物，已嚴重背離了當初之所以要推出二代健保的初衷！

消基會認為，雖然二代健保的保費負擔中，原則上有所得即要負擔保費，比現行只計算薪資所得公平，只是因為家戶所得造成眷口數少者保費負擔相對較大，但並不能因此即將原本的政策方針整個打

亂，結果製造出一個「四不像」的法案，只是為了趕著要於本會期通過，實在令人不解！事實上，二代健保除了開源外，對於有效解決醫療浪費、藥價黑洞均置而不論，才是真正的大問題！

新版二代健保的主要變革為採行雙軌制，以一代健保為基礎擴大費基，保留原有六大類十四目的保險對象。除了月薪之外，利息所得、股利、超過 4 個月薪資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所得、租賃所得等，也將納入費基，從這些項目徵收的為補充保險費、費率 2%，衛生署估計此部分費基約為 1 兆，每年可增加約 200 億的保費；經常性薪資費率則可能調降，略低於現行的 5.17%。

＊　新版一樣是所得、卻有兩樣費率，欠缺說服力，應本家戶所得精神改革！

消基會質疑，新版二代健保的規劃內容，等於以家戶所得為基礎的二代健保原型形同「出局」，當初之所以會以家戶所得為基礎，即是希望減少收入低家庭的負擔、達到量能負擔的目的，但因為設計上的缺失，又導致對眷口數少的小家庭與單身年輕族群產生不公平，因為保費的上漲幅度實在太高了！

根據計算，雙薪家庭沒有子女的夫妻，如果兩人的月薪各有 3 萬元，則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每個月的健保費漲幅達到 72.3%；而月

入 3 萬元的單身年輕上班族，健保費也同樣會上漲達 72.3%！結果現在因為外界批評將虛擬所得納入，乾脆將家戶所得推翻，把舊有的六大類十四目投保項目回收再利用。消基會認為，家戶所得的精神不應被拋棄，而是應該以其精神與方向為基準，再進行合理的微幅調整、去除不公平的因子即可。

此外，目前新版的規劃是將「利息所得、股利、高額獎金、執行業務所得、租賃所得」也納入費基，以補充保險的名目收取費率 2% 的補充保費。但消基會想問，「2%」的費率是從何而來？一樣是所得，為何費率低於薪資所得、呈現兩樣費率？在兩樣費率的情形下，日後如何調整才公平？均令人費解。

另外，根據最新版本的《全民健保法》第 31 條：「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……但單次幾付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……」，此部分並未定有上限，與薪資所得定有上限，又有差異，其依據何在？均欠缺說服力，唯一目的只是挖錢，勢必引起民眾不滿。

＊　六大類十四目是不公平的源頭，應予廢除！

然而，一代健保中的六大類十四目，其中將最高等級的月投保金額，設定上限 18 萬 2 千元，此規定造成所得遠超過該金額的人，並沒有因此而繳交愈多的保費，或是有心人士鑽漏洞高薪低報，早為各界所垢病；結果現在二代健保保留既有的六大類十四目，已經是在不穩定的地基上加蓋房舍，非經常性收入的補充保險部分，免予扣取的部分又未設定上限，令人質疑高收入者的保費到底可以如實課到多少？

故消基會認為，既然有所得，就應負擔保費，才能符合「量能負擔」的精神，讓真正賺愈多的人，繳交與其所得相符之比例的保費，因此，應廢除六大類十四目；而衛生署應該解釋，補充保險費率為 2%之依據為何？務必要達到「經常性薪資」與「非經常性收入」間的平衡計收，否則新版二代健保實施後不久的將來，又將因費率之差異看到重重的弊端顯現！

＊　新版二代健保應建立解決醫療浪費、藥價黑洞之有效機制！

以 100 年度的健保總額預算較 99 年成長 2.88%（總額 5077 億），每年的成長率約 3%來看，新版二代健保估計可增加之 200 億保費，大概只夠撐一年，即要收支連動調漲保費。因此，減少浪費可說是二代健保更重要的課題，但關於醫療浪費、藥價黑洞的有效解決

機制遲未建立，消基會呼籲應將該等機制入法，如分級醫療、強制釋出處方箋終致達到「醫藥分業」目標等。

總結：應在家戶所得精神上，建立有效解決醫療浪費、藥價黑洞之機制

二代健保草案一路演變至今，可以說是已經支離破碎並且每況愈下，雖然舊版的二代健保存有部分缺失，但衛生署於飽受抨擊之際，還是沒有正面的解決問題，實在令人遺憾！消基會最後再次聲明，我們反對新版二代健保持續挖錢補洞、毫無杜絕醫療浪費與藥價黑洞的有效機制，呼籲衛生署應本於家戶所得的精神，在（一）既是所得，就應負擔保費並且費率相同，才能讓收入低者降低保費而受惠；（二）針對醫療浪費、藥價黑洞之改善，應將「分級醫療」「醫藥分業」入法之兩大前提下，研擬更趨於公平、合理的新制，而不是走回頭路，讓「一代不如一代」！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